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
验资报告

广会验字[2014]G14000600432 号

目 录

验资报告.....	1-2
附件：验资事项说明.....	3-5

验 资 报 告

广会验字[2014]G14000600432 号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止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 201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和 2014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09 号文核准，贵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000 股优先股。

本次境内发行的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数量为 30,000,000 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止，贵公司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8,000,000.00 元后，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将人民币 2,972,000,000.00 元缴存于贵公司在交通银行揭阳普宁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89016100018010036127 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内，所有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止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4,300,000.00 元，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后，贵公司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7,700,000.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交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登记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挂牌转让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产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本验资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验资事项说明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国金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静瑞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贵公司于1997年6月9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1997]346号文、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体改[1997]077文批准由普宁市康美实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康美实业有限公司”）、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3家法人企业和许燕君、许冬瑾2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并于1997年6月18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7149），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贰佰捌拾万元（RMB52,800,000.00）；2001年2月6日贵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成功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柒仟零捌拾万元（RMB70,800,000.00）；根据2004年4月27日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贵公司2003年度分配方案，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7,080,000.00元及资本公积人民币28,320,000.00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零陆佰贰拾万元（RMB106,200,000.00）。

2005年10月14日，经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贵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普宁市康美实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康美实业有限公司”）、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许燕君、许冬瑾为获得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向2005年10月21日为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支付2.5股股票对价，实际共计支付6,750,000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贵公司总股本106,200,00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数为79,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58%，流通股股数为2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2%；2005年10月25日贵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106,200,000股，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72,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33,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8%。

根据贵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05年度分配方案，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1,240,000.00元及资本公积人民币31,860,000.00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伍仟玖佰叁拾万元（RMB159,300,000.00）。

2006年7月，贵公司增发新股募集资金，通过发行6,000万股A股筹得人民币485,000,000.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贰亿壹仟玖佰叁拾万元（RMB219,300,000.00）。

根据贵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06年度分配方案，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65,790,000.00元及资本公积人民币153,510,000.00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叁仟捌佰陆拾万元（RMB438,600,000.00）。

2007年9月，贵公司增发新股募集资金，通过发行7,100万股A股筹得人民币1,023,230,600.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伍亿零玖佰陆拾万元（RMB509,600,000.00）。

根据贵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07年度分配方案，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50,960,000.00元及资本公积人民币203,840,000.00元用于转增资本（10转4送1），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陆仟肆佰肆拾万元（RMB764,400,000.00）。

根据贵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08年度分配方案，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82,200,000.00元及资本公积人民币382,200,000.00元用于转增资本（10转5送5），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伍亿贰仟捌佰捌拾万元（RMB1,528,800,000.00）。

根据贵公司2008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和2008年2月21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99.43%的通过率表决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22号文核准，贵公司发行的权证于2009年5月25日成功行权数量为165,570,052股，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5,570,05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陆亿玖仟肆佰叁拾柒万零伍拾贰元（RMB1,694,370,052.00）。

根据贵公司201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和2010年9月8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业经中国证监会[2010]1862号文核准，配股以2010年12月27日（股权登记日，T日）收市后康美药业股本总数1,694,370,052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508,311,015股，以刊登配股发行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确定配股价格为6.88元/股。贵公司本次配股缴款工作日为2010年12月28日起至2011年1月4日，工作已于2011年1月4日结束，贵公司

最终成功配股数量为 504,344,431 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壹亿玖仟捌佰柒拾壹万肆仟肆佰捌拾叁元（RMB 2,198,714,483.00）。是次验资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验字[2011]第 10006270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境内优先股发行审批及情况说明

根据贵公司 201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和 2014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09 号文核准，贵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000 股优先股。本次境内发行的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数量为 3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止，贵公司本次境内发行的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数量为 30,000,000 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8,000,000.00 元后，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将人民币 2,972,000,000.00 元缴存于贵公司在交通银行揭阳普宁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89016100018010036127 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内，所有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止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4,300,000.00 元，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后，贵公司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7,700,000.00 元。

四、其他事项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52014010706 (1-1)

注册号 440101000247385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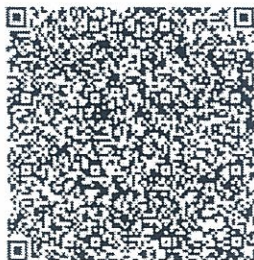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 02056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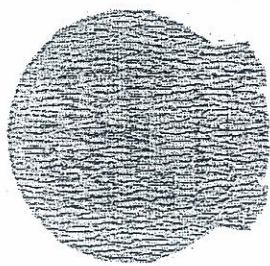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蒋洪峰

办公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9号

1001-1008 房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1007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8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会[2013]45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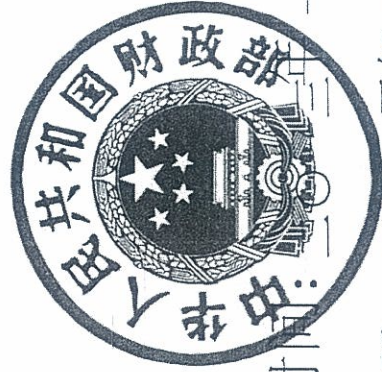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5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蒋洪峰



证书号: 56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何国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3-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52176032300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1003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日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办函[2011]45号我制为

事务所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静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5-03-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65032560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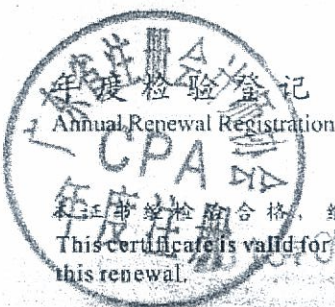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1000100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1年4月30日换发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企字[2004]45号转制为
事务所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1 月 22 日
/y /m /d



月 日
/m /d